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335號

原告 王思媛
被告 楊芷凌

訴訟代理人 賴文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透過INSTAGRAM通訊軟體與被告聯繫，相約於民國112年3月8日進行線上免費諮詢，並於同日約定以總價新臺幣(下同)40,000元，向被告購買自媒體創作輔導課程(下稱系爭課程)，嗣原告於112年3月23日匯款20,000元至被告所有之玉山銀行帳戶中，又於同年7月17日匯款20,000元至被告擔任負責人之享樂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享樂公司)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中，已如數給付價金，惟原告自112年6月8日起至113年10月間，多次透過通訊軟體詢問被告開課時間，被告卻屢屢藉詞推託，聲稱「時間快到我們再討論」、「上課要10月或11月，9月超炸」、「我最近時間超炸」等理由，拖延開課時間，原告不得已只好在114年3月13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被告表示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被告卻僅願意退還3,000元，爰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9條規定及債

01 務不履行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40,000元等
02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元，及自114年3月14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原告於112年3月8日向被告購買一對一之系爭課程後，被告
07 隨即提供自媒體創作輔導方案合約書予原告審認，原告雖未
08 回傳簽名之合約，然其後續已付清款項，足見雙方契約已成
09 立，而被告提供之一對一輔導方案，需視原告個人狀況而
10 定，並非標準化、可即時交付之一般性商品或服務，不屬於
11 消保法第19條所稱之通訊交易，原告不得依該條規定主張解
12 除契約，且系爭課程無法開始之原因，主要是原告多次表示
13 行程尚未確定，並非出於被告之因素，原告遲延近2年才主
14 張解除契約並要求退費，已逾一般合理期間，故原告解除契
15 約不合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
18 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
19 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20 消保法第2條第10款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於113年3月8日，
21 透過通訊軟體約定以總價40,000元向被告購買系爭課程，由
22 被告提供自媒體創作輔導方案予原告(下稱系爭契約)，乃分
23 別於113年3月23日及7月17日，以匯款方式交付各20,000元
24 價金，而被告迄今仍未提供輔導方案予原告，業據提出兩造
25 之對話紀錄為證(本院114年度板小字第2420號卷<下稱板院
26 卷>第17至2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6頁)，原告
27 前揭主張，堪信為真實。是由兩造締約之經過，足認原告係
28 以通訊軟體與被告洽談購買課程事宜，且在原告未實際檢視
29 課程及服務內容之情況下，與被告成立買賣契約，核屬消保
30 法所稱之通訊交易，被告空言否認本件有消保法之適用，誠
31 無足取。

01 (二)次按通訊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
02 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
03 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之情形者，不
04 在此限；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
05 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
06 價。消保法第19條第1項及第19-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給付
07 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
08 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
09 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
10 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
11 復原狀之義務，如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
12 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54條及第259條第2
13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於113年3月8日成立系爭契約，業
14 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被告遲未開課及提供輔導方案，除有兩
15 造於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在卷可考之外，兩造均未就此有所
16 爭執，故本件原告既未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尚無從起算7
17 日猶豫期間，則原告於113年3月13日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
18 思表示，且該意思表示已到達被告，業經被告自承在卷(本
19 院卷第67頁)，則原告依前揭法律規定，主張解除契約並請
20 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價金40,000元，及自113年3月29日起算
21 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2 (三)被告固辯稱課程未進行係因原告遲未確認時間所致(本院卷
23 第31頁)云云，惟查，兩造於112年6月8日對話紀錄中，原告
24 稱「可以9月」，被告表示「好～那我就先抓9月開始」，嗣
25 原告於同年8月21日向被告表示「9月我要跟妳約」時，被告
26 卻回覆「上課可能10月或11月比較好，9月超炸」，且經原
27 告於112年10月22日再向被告邀約「看妳時間安排11(月)
28 後，甚麼時候比較有空，我們可以開始上課」，被告雖回覆
29 「好啊～那我們約11月初那週如何?」，經原告表示「好啊
30 應該可以!!妳再丟日期給我」，其後被告卻未有所回應，此
31 有兩造於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可證(本院卷第17至20頁)，且

於本院審理時，原告陳稱：約定好幾次被告都沒空上課，說他時間也是排很滿，要預留時間給我也都沒有等語，被告亦自承：原告預約的時間剛好有課程週期要跑等語(本院卷第61頁)。足見原告曾分別於112年9月及11月間催告被告履行契約，皆因被告行程另有其他安排之因素，而未依約開課或提供輔導方案，被告自有可歸責之事由，依法應負遲延責任，被告以前詞置辯，顯屬臨訟卸責之詞，且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消保法第19條及民法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000元，及自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